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  
7月11日至8月5日，日内瓦

共有的自然资源

各国政府和相关政府间组织的评论和意见

增编\*

二. 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和芬兰政府就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单  
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A. 对 A 节的答复

贵国境内是否有跨越国界的含水层？

白俄罗斯

1. 白俄罗斯回答“有”。

博茨瓦纳

2. 博茨瓦纳回答“有”。博茨瓦纳与津巴布韦和南非共同享有卡拉哈里和卡鲁含水层。

芬兰

3. 芬兰报告，芬兰与俄罗斯边界只有几个跨界地下水区（约 15 处）。这些地区相当原始，没有要用作公共水源的压力。芬兰与挪威边界附近也有一些地下水区

\* 本增编收集 A/CN.4/555 号文件印发后从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和芬兰收到的答复。答复尽可能按照特别报告员所提的问题编排。



(约 20 处)。这些地区人口稀少，不需要公共供水系统。芬兰与瑞典边界没有任何地下水区。

## B. 对 A 节问题 1 的答复

如果有，是否有任何与邻国达成的关于使用或管理这些含水层，或就含水层进行其他合作的安排或协定？

白俄罗斯

4. 白俄罗斯回答“有”。

博茨瓦纳

5. 博茨瓦纳回答，博茨瓦纳及其邻国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共有水道系统议定书》签署国。该《议定书》于 1995 年 8 月签署，2000 年 8 月订正，2003 年 9 月 22 日生效。《议定书》规定了合作和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基础。

芬兰

6. 芬兰报告，没有任何关于管理和使用跨界含水层的专门双边协定，因为跨越国界的含水层不用于供水。芬兰与其所有邻国订立了跨界水道双边协定，但这些协定只适用于地表水的问题。芬兰也与邻国订立了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协定。此外还适用了若干多边协定，如 1997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1992 年欧洲经委会《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1980 年《关于领土社区或当局间跨越边界合作的欧洲纲要公约》。

## C. 对 A 节问题 2 的答复

如果有，请提供一份协定或安排。

白俄罗斯

7. 白俄罗斯政府提供了下列文件，现存放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查考：

(a) 白俄罗斯与立陶宛地质调查局代表和白俄罗斯与立陶宛边界地区地下水监测方案代表联席会议记录(2000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明斯克)；

(b) 白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的合作协定(2000 年 3 月 14 日，明斯克)；

(c) 研究、勘探和使用矿物资源的合作协定(1997 年 3 月 27 日，莫斯科)；

(d) 研究、开发和保护底土的边界合作协定(2001 年 5 月 31 日，明斯克)。

#### 博茨瓦纳

8. 博茨瓦纳政府提交了南共体《共有水道系统订正议定书》，现存放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查考。

#### D. 对 A 节问题 3 的答复

**有关国家之间是否有管理这些含水层或就含水层进行其他合作的联合机构或机制？**

#### 白俄罗斯

9. 白俄罗斯回答“有”——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设立的勘探、使用和保护底土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的章程存放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查考。章程是研究、勘探和使用矿物资源的合作协定的附件。）

#### 博茨瓦纳

10. 博茨瓦纳回答“有和无”。除了南共体《议定书》外，没有与邻国建立其他联合机构/机制，但从技术上来说，现有的良好工作关系使博茨瓦纳可以根据请求分享信息。

#### 芬兰

11. 芬兰回答“没有”。

#### E. 对 A 节问题 4 的答复

**如果有，请提供资料说明联合机构或机制的法律依据、作用和职能。**

#### 博茨瓦纳

12. 博茨瓦纳报告，南共体批准了一个综合开发和管理水资源的区域战略行动计划。为了实施计划，南共体设立了水资源技术委员会和部长综合委员会等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或根据要求举行会议，以监测进展或指导方案工作。

#### F. 对 B 节的答复

**联邦国家：贵国境内是否有跨越国内政治区划的国内含水层？**

#### 博茨瓦纳

13. 博茨瓦纳回答问题不适用。

**G. 对 B 节问题 1 的答复<sup>1</sup>**

如果有，联邦成员间是否有关于使用或管理这些含水层，或就含水层进行其他合作的安排或协定？

**H. 对 B 节问题 2 的答复<sup>1</sup>**

如果有，请提供问题 A. 2 至 A. 4 所要求的同样资料。

**I. 对 C 节的答复<sup>1</sup>**

如果对问题 A. 1 和 B. 1 的答案是“有”，请回答以下关于协定或安排的内容的问题。

**J. 对 B 节问题 1 的答复**

是否有任何关于分配水资源的规定？

白俄罗斯

14. 白俄罗斯回答“没有”。

博茨瓦纳

15. 博茨瓦纳回答“有”，但只适用于《共有水道系统订正议定书》：关于总则和共有水道协定的条款。

**K. 对 C 节问题 2 的答复**

如果有，请说明安排、其运作方式和是否有任何可能应予改进的领域。

博茨瓦纳

16. 博茨瓦纳说，没有什么关于可能需要的改进的意见，但应当强调必须按照南共体《共有水道系统议定书》的要求，统一成员国的法律、规章和政策，以有效管理跨界自然资源。

**L. 对 C 节问题 3 的答复**

如果对问题 C(1) 的答案是“有”，是否有计划修改安排或协定？

博茨瓦纳

17. 博茨瓦纳回答“没有”。成员国在方案实施后，如果了解到有需要解决或处理的缺点和瓶颈，将考虑进行修订。

---

<sup>1</sup> 没有收到关于问题单这一部分的具体答复。

**M. 对 C 节问题 4 的答复**

如果有，请说明修改的要点（包括修改方式的构想）。

博茨瓦纳

18. 博茨瓦纳回答问题不适用。

**N. 对 C 节问题 5 的答复**

是否有任何关于使用水资源的规定？

博茨瓦纳

19. 博茨瓦纳回答“有”。

**O. 对 C 节问题 6 的答复**

如果有，请说明安排、其运作方式和是否有任何可能应予改进的领域。

博茨瓦纳

20. 博茨瓦纳报告，这涉及缔结共有水道协定，并在生效后立即就使用问题展开谈判。多数协定尚新，难于指出需要改进的领域。

**P. 对 C 节问题 7 的答复**

如果对问题 C(5) 的答案是“有”，是否有计划修改安排或协定？

博茨瓦纳

21. 博茨瓦纳回答“没有”。

**Q. 对 C 节问题 8 的答复**

如果有，请说明修改的要点（包括修改方式的构想）。

博茨瓦纳

22. 博茨瓦纳回答问题不适用。

**R. 对 C 节问题 9 的答复**

是否有任何关于联合管理或管制水资源的规定？

博茨瓦纳

23. 博茨瓦纳回答“没有”。目前没有任何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共同监测网络或管理计划。

**S. 对 C 节问题 10 的答复**

如果有，请说明安排、其运作方式和是否有任何可能应予改进的领域。

博茨瓦纳

24. 博茨瓦纳回答问题不适用。

**T. 对 C 节问题 11 的答复**

如果对问题 C（9）的答案是“有”，是否有计划修改安排或协定？

博茨瓦纳

25. 博茨瓦纳回答问题不适用。

**U. 对 C 节问题 12 的答复**

如果有，请说明修改的要点（包括修改方式的构想）。

博茨瓦纳

26. 博茨瓦纳回答问题不适用。

---